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通過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謹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就協議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另行詮釋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通過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據此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協議所涉事項以及完成該協議之一切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02,472,900 (98.72%)	2,635,000 (1.28%)

註：該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72,063,291股。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29,360,5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34%）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42,702,7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3.66%。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王富田先生、賈連軍先生、王曉明先生、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孟慶惠先生、陳學文先生、林立兵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岩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